

第一讲 产品质量法概述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中的产品

产品的一般概念即指产成品。它是人们通过劳动手段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所形成的，适合人类生产和生活需要的一定的劳动成果。一般意义上的产品具有三重属性，一是具有使用价值，即能够满足人们需要的内在本质及特性；二是具有有形性，即包容其本质特性的呈现一定物质形态的外在形式；三是具有附加利益，即在产品特性之外能给使用者以满足其他需要的附加价值，例如一定的美感，欣赏性等等。

产品存在于人类一切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产品表现为通过市场进行交换，具有一定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商品。产生于商品经济的产品责任法，是规制用以交易的产品质量的法律，因而产品责任中的产品是特定意义的产品，实际上就是商品，即生产者为了交换而生产并进入流通领域的物质产品。产品责任中的产品（商品）与一般意义上的产品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后者可以是为了满足自己需要而生产的劳动产品，而前者则一定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

我国《产品质量法》规定“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

作用以销售的产品”(建设工程除外)这表明我国产品责任中的产品亦与商品的概念相一致。我们以下讨论的都是此种意义上的产品。

关于产品概念的外延,各国产品责任法中的规定不尽相同。一般来说产品责任主要与二方面问题有关,即商品质量的不适用和商品质量的不安全。前者包括的产品不仅有加工产品,而且有未加工商品(如初级农产品、原始矿产品等);而后者则仅包括加工产品。各国产品责任法中产品概念外延的不同主要是商品质量不安全方面涉及哪些产品。外延较广的如美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几乎任何经过工业处理的东西、所有的有形物,不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工业的还是农业的,凡涉及任何可销售或者可使用的制成品,均视为产品;外延较窄的如德国产品责任法的规定,仅指动产,而且不包括未经初步加工的产品(如种植业、畜牧业、养蜂业、渔业产品和猎取品)。我国产品责任中产品概念的外延主要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动产,虽不排斥初级产品,但就产品质量不安全而言,这类产品仍受或主要受其他法律的规范。

第二节 产品责任及其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如前所述,人们生产产品的直接目的和根本目的,是为了满足一定的需要,为此,产品即应符合人们一定的要求,这就是产品质量。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产品质量表现为国家通过有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规定的以及合同约定的,对产品适用、安全和其他特性的要求。它包括产品结构、机械物理性能、化学成份性能以及精度或纯度等内在质量,也包括产品的形状、色彩等外观质量。它是内在素质与外观形态两

方面特性、特征的综合。这些特性一般应具有性能、寿命、可靠性、安全性、经济性等。

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因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致使用户或消费者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依法承担的责任称为产品质量责任或产品责任。这种法律责任是国家用法律手段保护用户和消费者利益，加强质量管理，规范市场行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使受害者得以经济补偿，使违法者承担法律责任的必然结果。

产品责任法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调整生产者、经营者与用户和消费者之间因产品质量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我国产品责任法狭义上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义上则指以该法为核心的一切调整产品质量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产品质量责任法、产品质量管理法、标准化法、计量法，以及企业法、民法、刑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产品质量关系的规范。

产品质量与经济发展密不可分，加强产品质量的管理，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是发展经济不可缺少的推动力。产品责任则随商品经济的出现而产生，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加强。相应的产品责任立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自然经济状态下的产品责任立法。其特点是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混同，而特别突出侵权责任，在对官府所需产品的生产进行监督方面尤为突出。这种情况与奴隶制和封建制诸法合一，刑民不分，以刑为主的状况是相一致的。依此种产品责任，制造销售不合格的产品即为侵权，往往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个阶段为早期资本主义的产品责任立法。其特点是

以合同责任为核心，合同是产品责任和唯一依据和形式，且有合同无过错亦不承担产品责任，产品责任立法更多地偏袒制造商和销售商。另一方面，随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产品质量担保责任逐步普遍适用，在合同责任的基础上，将卖方应承担的产品责任和担保义务法定化，此种责任至今的普遍适用。

第三个阶段为现代产品责任全面立法。20世纪以来，随着大工业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充分形成，产品质量问题日趋严峻，且异常复杂，传统的产品责任原则已不能有效地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产品责任理论的学说诸如“疏忽论”、“担保说”、“严格责任说”等等对产品责任立法产生深刻的影响。这一时期各国的产品责任立法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责任的统一，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利益的统一，国内立法和国际立法的统一。

我国建国以来颁布了一系列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逐步形成了质量法律体系。我国产品责任法的特点是，注重对用户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但与西方国家的不同在于，我国产品责任立法的重点不是在于事后追究责任，而是在于事先加强对产品进行全面、系统的管理和监督。这种做法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它既有利于保护消费者，又避免了社会资源的浪费，这是质量责任立法的重大发展。

产品质量责任可以形成多方面的社会关系，主要有三个方面：1. 国家行政管理机关通过明确质量标准，进行质量监督，加强质量管理等工作与生产者、经营者之间发生的监督与被监督、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如质量认证体系等；2. 生产者、经营者等因产品本身质量不适而产生的责任；3. 生产

者、储运者、经营者因产品质量不安全而产生的责任。

世界各国对于产品责任的立法大多将以上三类关系用不同部门及同一部门多个法分别加以调整，如《德国民法典》中规定产品本身质量的不适，而将产品质量不安全的赔偿责任规定在《德国产品责任法》及由《德国民法典》823条所派生出的判例之中。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行政关系及刑事关系则分别规定在行政法及刑法之中。

我国产品质量责任的立法体例较特殊，其采用统一式而非分散式。详言之，即以《产品质量法》为核心，其它有关法规为辅助，共同完成对产品质量法律调整的任务。与其他国家相比，这种方式具有以下优点，1. 重心目标明确。其它国家在规定产品质量时虽然条理分明，但却显得重心不明确，就所要达到的目标而言，中国统一式的路径似乎较分散式更简捷和有效。2. 适用性强。即针对产品责任这一社会问题将产品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归为一体，从而使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具有较强的实用性。这个体系表现为以《产品质量法》为核心，其他辅助性的法律规范为补充。这些辅助性法律规范包括：《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计量法》、《标准化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等。这里所言辅助性仅从法律的内容而言，而非从法律效力的角度出发。我国《产品质量法》的颁布是结束传统的有关产品责任诸侯分据局面的标志，由此形成了与其它国家立法分散体例所不同的统一体制。

产品责任本身是一个社会问题，其涉及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及刑法等多个法律部门，只有多个部门集中协作，才能较为有效地解决这个社会问题。尽管法律本身的完善并不能代表问题的解决，但至少这是解决问题很重要的一个方面，纵

观其它国家的产品责任立法，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都将产品责任的不同责任分别划开在民法，行政法及刑法之中，而在民法中，又将产品责任的民事责任分别划于合同法，一般侵权及特别债权法之中。这种分散的立法体例虽然显得条理清晰，法理层次明确，但也忽略了法律所要达到的目的——解决社会问题。我国统一式立法布局则克服了以上不利之外，针对产品责任这一社会问题，强调法律的综合治理，从产品责任法所要达到的目的出发，将产品质量中的合同、侵权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加以统一规定，并将其它有关产品责任的规定纳入这个体系，从而形成有中国特色的产品责任法体系。

第三节 产品责任法的目的

产品责任法的目的即该法的指导思想，产品责任法的目的的是多元的，但归结起来大致有：

一、对广大用户及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根据产品消费的目的可将产品使用人分为消费者与商业用户。前者是指纯粹为满足个人生活需要购买并消费产品，后者是指为满足企业生产需要购买并消费产品，这其中既包括生产资料的消费，也包括集团性非生产资料消费。消费者与商业用户最大的区别还在于前者在经济实力上居于弱者地位，且在消费品的购买及鉴别上处于无经验的地位。而后者在经济实力上多居于强者地位，且在消费品的识别及鉴别上具有相当的经验和能力，尽管如此，两者在消费过程中所处的地位还是相近的，所受的侵害大抵是相同的。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取得了很大

成绩，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不断提高，品种也明显增加，其中有不少产品的质量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同时也有着许多问题。就工业产品而言，质量问题极大。1992年下半年，轻工业部曾对21大类87种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抽查样品总数2072组，合格1707组，合格率仅为82.38%，产品基础零件差，不合格产品泛滥已严重损害了产品的广大用户。此外，更严重的是大量的假冒商品流入市场，严重干扰了广大用户正常的生产秩序，每年因假化肥假种子给农民正常的农耕生产所造成的损失难以统计。在消费领域内，产品质量问题同样严重，质次价高的劣质产品充斥着整个消费品市场，消费者上当受骗的例子屡见不鲜。更有甚者，产品事故接连不断，从家用电器到酒类各种消费品，恶性事件频频发生，似乎每种消费品都有危险，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处于危机四伏的境地。广大消费者的权益受到严重的损害。

无论生产资料，抑或生活资料的使用，产品质量已成为整个生产及消费领域所面临的问题。伪劣产品已成为我们今天社会的一大公害，从法律的角度，对生产资料的用户和生活资料的消费者加以统一调整是有着重要意义的。

国外的立法中多将消费的产品责任与生产性的产品责任分别规定，对前者实行更加严格的产品责任，这种设计主要出于对消费者特殊经济地位的考虑。我国立法将两者统一在一起规定，是由于目前两者面临环境相同的原因。

二、促进和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产品竞争能力，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质量第一是我国经济建设必须遵循的长期战略方针。产品质量是提高产

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根本保证。

产品质量的保证和提高的根本在于产品生产及经营企业。只有以法律的强制力强化企业的质量责任意识，通过法律保障产品质量，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产品责任这一社会问题。以《产品质量法》为核心的中国产品责任法，一方面明确了我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以激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参与市场竞争；另一方面也明确了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义务和责任。这就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的产品竞争能力提供了法律保障。

产品责任法从根本上也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秩序起到保障作用。企业是整个市场中最主要最根本的主体，只有企业的产品质量得到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等价有偿原则才能得以真正体现。我国目前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不仅人民的根本利益受到损害，而且对我国尚在建设中的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了严重的威胁。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对市场经济主体的生产者、销售者的行为做出规范，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者，就需要借助法律武器。而这些也正是我国产品责任法要达到的根本目的。

同时应该看到，一个国家产品质量的好与坏，不仅关系到它的经济发展，而且也代表了这个国家的形象。我国外贸业务的发展，以及我国加入关贸总协定等对外开放事业都与产品质量有着根本关联。因此制定贯彻产品责任法不仅对国内而且对国际经济交往都有重要意义。

保护用户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高企业产品质量是产品责任法的两个根本目的，这两个目的是辩证统一的。只有提高企业产品质量才能做到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在我国尽管用户、消费者和制售产品企业在根本的利益上是相同的，但在局部上他们又是对立的，对用户、消费者的权益保护愈周密，则对企业所克的产品责任愈严格，反之亦然。我国目前由于整个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对用户、消费者的权益保护水平应当是循序渐进的，否则会导致企业负担过重，阻碍经济发展。

第四节 产品责任的种类

一、产品责任的分类

产品责任是指产品事故发生后，责任人依法所应承担的责任。产品责任中的责任是个综合性的概念，它是产品质量问题所导致后果的客观性描绘。

依照产品责任产生的时间，可将产品责任分为事先控制的产品责任与事后发生的产品责任。法律在规制产品质量时，往往从多处着眼，既注重产品事故发生后，给用户及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补救恢复性一面；也注意在产品事故发生前的预防性一面，通过预防有质量问题产品的生产及流通，以起到减少产品事故发生的作用。事先控制的产品责任主要由经济法及行政法调整，通过对产品质量监测及标准化体系实施等手段防止或尽量减少事故的发生。事后发生的产品责任则由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及刑法等多重法律调整，分别依照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及刑法所规定的责任要件而适用。

依照产品事故发生后所产生责任的种类可将产品责任分为，民事责任、经济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主要是为赔偿因产品事故给消费者及用户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损失方式是多样的，包括修理、更换、退货及损害实际赔偿

等。经济行政责任主要是通过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没收非法所得等方式给予责任人以行政上的处罚。刑事责任则是对相关责任者处以刑罚。

二、产品责任适用及其重心

产品责任的适用都有相应的目的，他们分别保护不同的社会关系。经济行政责任适用的根本目的在于通过对假冒伪劣产品的制售人员的行政处罚，打击或摧毁制售人员的生产和销售基础。如通过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等方式使假冒伪劣制售人的经济实力受到限制，从而使其再制售假冒伪劣的可能性变小，特别是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从客观上扼制了假冒伪劣产品的再生产和流通，这些都是围绕着防止假冒伪劣产品的再制售而实行的。

刑事责任的适用则通过对产品责任人刑事上的处罚来打击犯罪分子，恢复社会安全秩序。

民事责任的适用与行政和刑事责任不同，其中心在于对于受害人的补救。产品责任的直接受害人是广大的用户和消费者，从某个角度讲，行政及刑事责任的适用都对将来用户和消费者有益，而对于已经受害的用户和消费者并无直接的益处。受害的用户和消费者最关心的是如何得到赔偿，弥补其因产品事故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因此从救济受害人的角度而言，民事责任是产品责任的核心部分。

从比较法的角度而言，各国产品责任法中的民事责任是可以相互借鉴，甚至是相互移植。一个国家的行政法及刑法都与该国的政治体制紧密相联，尽管公法在各国间可以相互比较，但借鉴是困难的，甚至难以实行。而民法做为私法的根本却是可以在各国间相互借鉴与移植的。对受害消费者及用户给予充分且较周全的保护及赔偿是每个国家民法领域所

面临的问题。在解决此问题过程中，对世界发达国家民事赔偿法加以比较，并相互借鉴是必要的。

第五节 我国产品责任法及其特点

一、我国产品责任立法

1. 立法状况。

我国一直重视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立法工作。早在 1951 年 11 月国务院就颁布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等法规，强调对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到了改革开放的 80 年代，商品数量和种类急剧增加，在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素质的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了产品质量的问题，针对产品存在粗制滥造，质量低劣，掺假冒牌，违法生产等不法行为，为保护消费者及用户的利益，国家加快了商品质量法立法工作的步伐。

在最初立法过程中，由于缺乏计划，应变的立法使中国产品责任法呈分散状，缺乏系统化。针对这种分散型立法，国家于 1993 年起草并通过了以专门调整产品质量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从而形成了以其为龙头的完整的产品质量法体系。目前中国产品责任法有：

1. 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主要有《经济合同法》（1981 年通过，1993 年修订），《食品卫生法 试行》（1982 年）《药品管理法》（1984 年）《计量法》（1985 年）《民法通则》（1986 年）《标准化法》（1988 年）《进出口商品检验法》（1989 年）《产品质量法》（1993 年）《消费者保护法》（1993 年）。

2. 法规 法规是指依法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省、自

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跟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主要有：《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6年）《国务院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通知》（1990年）《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1991年）

3. 规章 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依法制定的规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所制定的规章。有关商品质量的规章主要有：《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1980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1984年）《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1985年）《部分国产家用电器“三包”的规定》（1986年）《关于维修部分进口家用电器几个问题的暂行规定》（1987年）《关于实施〈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几项规定》（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2年）等。

（二）产品质量法制定及内容。

产品质量立法在《产品质量法》出台之前呈分散状，整个立法虽完全有序，但却缺少专门立法，使整个产品质量法成体系化，这如同少了产品质量的“龙头法”。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993年2月22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该法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产品质量法》的制定和施行，不仅对于保证产品质量、维护用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对完善中国产品质量法体系有着极重要的意义。这使得中国产品质量法呈现出以《产品质量法》为核心龙头的完善体系。

1988年3月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河南省代表团王书玉等32名代表联名提出“建议国家制定质量法，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议案。1988年9月11日陈慕华副委员长主持全国人大财经委全体会议，审议11项经济立法议案。会议提出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进行调查研究，担负《产品质量法》的起草工作，争取在1989年提出《产品质量法草案》。国务院也把制定《产品质量法》列入国务院1989年立法计划。

根据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的意见和国务院“七五”期间立法规划的要求，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88年9月成立了质量法起草小组。起草工作大体分为预测研讨、社会调查、起草和修改四个阶段进行。在此期间，起草小组先后向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国务院法制局的有关领导作了汇报，听取了他们提出的许多重要意义。还分别邀请了国务院有关部委、司法部门、高等院校、质量检验机构、大中型企业等各方面的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就产品质量立法的几个专题广泛地听取了意见。此后，起草小组分赴江苏、浙江、广东等八省市，先后召开了三十多个座谈会，就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及起草大纲，广泛听取了各个方面的意见。

1989年4月草拟出《产品质量法草案》第一稿。经修改后印发全国征求意见，并将征求意见稿提交当年11月24日召开的全国第一次技术监督工作会议讨论。为了对《产品质量法》的调整范围、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责任主体、赔偿范围等重要问题做出科学的界定，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国务院法制局先后于1990年2月和4月在北京邀请有关专家开论证会。在经过深入论证、反复研究的基础上，前后六易其稿。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90年9月报请国务院审议《产品质

量法送审稿》。

国务院法制局接到送审稿后，先后两次征求了国务院经贸办、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财政部、机电部、轻工部等有关部门和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研究和修改，形成了《产品质量法草案》，于1992年9月26日报国务院审议。

1992年10月10日，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同志主持召开会议，对《产品质量法》草案又进行了讨论、修改并原则通过。1992年10月19日国务院总理李鹏向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产品质量法（草案）》。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徐鹏航受国务院委托，作关于草案的说明。1992年11月2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草案进行审议，经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产品质量法》。该法共六章、五十一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三章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第四章损害赔偿，第五章罚则，第六章附则。

二、中国产品责任法特点

综观世界各国产品责任，中国产品责任法呈现出自己独特的特色。这种特色与中国特殊的产品责任法体系紧密相连。中国产品责任法的特点大致有：

（一）中国产品责任法功能性特点。

所谓功能性是指产品责任法所涉及的各种法律关系均加以包容，而专门解决产品责任社会问题的功能作用。世界各国产品责任法多是一个集合体，即将涉及产品责任的民事法律、行政法律及刑事法律分别规定，在产品责任问题发生后，分别寻找法规，以寻找解决办法。这种产品责任法体系在表面上看来体系完整明确，泾渭分明，但却忽略了法律最本质

的方面，即解决社会问题。法律均是解决问题的工具，其关键在于实质方面，而非形式方面。世界各国产品责任法过于侧重产品责任的形式方面。

中国的产品责任法是将涉及产品责任的民事法律、行政法律及刑事法律综合一体，使《产品质量法》成为整个产品责任法体系的龙头，为产品责任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极便利的法律。

《产品质量法》从产品的最初生产检验、到产品流转销售过程，最后至产品致害所产生的民事合同责任及侵权责任都有明确规定。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统一立法，在加强国家和地方事前保证和事后监督相结合的同时，充分发挥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其具体包括，对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人身及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实行强制管理，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禁止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通过对产品责任所涉及纵向及横向法律关系的综合规定，使得产品在最初流入市场的各个环节得到控制，以减少不合格产品流入，及在消费者和用户受害时能得到及时补偿。对产品各种环节综合规定，实现产品责任法功能性的目的是中国产品责任法的一大特点。

（二）中国产品责任法简洁性特点。

世界各主要国家在产品责任问题上都走了相当漫长的一段路。无论是大陆法系，抑或是英美法系，在产品瑕疵及产品缺陷性的问题上，都由产品责任所处的社会经济条件所决定，走了一条逐渐严格化的道路。因而世界发达国家的产

责任法，都具有相当繁复的原理及复杂的内容。中国法虽然发展较晚，但与其他国家相比，都具有后发优势，即直接吸收与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国家产品责任法内容。这使得中国产品责任法显得简洁而又实用。

同时中国产品责任法广泛吸收世界两大法系的特点，兼容并蓄。这主要表现在产品缺陷责任上，既吸收了德国归责原则的抽象理论，又吸收了英美法判断产品责任缺陷的具体操作实务。这使得中国产品责任法具有理论基础坚实，法律体系严谨，具体内容丰富，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思考题

1. 产品与产品质量的概念如何？
2. 我国产品质量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3. 我国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如何？
4. 我国产品质量法规定了哪些基本原则？

第二讲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新中国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

建国初期，中央、地方、工厂三级管理的检验体制初步形成。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从中央主管工业的部门到各企业，初步形成了质量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体系。

1953 年全国工业战线开始推行工艺规程。

从 1954 年开始，中央、地区主管工业的部门和各企业，逐步加强了标准化和计量、理化等各项技术基础工作，逐步建立了计量检定、标准化工作的组织系统。到 1957 年，各企业已建立起从生产准备、原材料投入到成品出厂的一整套技术检验监督制度。

60 年代初，为了迅速扭转“大跃进”所造成的工业企业管理的混乱局面，中共中央于 1961 年 9 月 16 日颁发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各企业通过整顿，恢复和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严格了产品检验和技术监督，初步建立了正常的生产和管理秩序，促进了工业生产，保证了产品质量。

“文革”之后，1977 年全国各行业开始了恢复性的整顿。通过质量整顿，各企业建立、健全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